

# 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学生公寓B栋建设项目

## 澄清答疑及补充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工商大学月亮岛校区学生公寓B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规定时间（2025年03月24日17:00）截止。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类似问题不逐个答复。本次澄清及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对投标人问题的回复如下：

### 一、对潜在投标人疑问的回复

**问题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奖项，在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中加分的，按省级优质工程奖加分；投标人如能提供每年该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数量控制在100项以内（含）的，则该获奖工程按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加分。鉴于全国大部分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均未颁布，为体现本项目招标公平、公正，在本项目该次招标中“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奖项、标准化工地”的“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是否不予计取。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2：**1、招标人提供的HNZBJ文件和工程量清单PDF文件中“土石方工程”内清单存在控制单价，其余单位工程内清单无控制单价，请问本项目是否进行综合单价上控？如需上控请重新发布带控制单价的HNZBJ文件。



**答：**本项目不是清单项目采用综合单价上控。请按本项目最新发布的清单文件进行投标报价。

2、招标文件中对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未予以明确。这一不明确之处可能导致在后续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和不确定性。能否补充说明？

**答：**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 **二、对招标文件的补充**

本项目清单以本次发布的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按本次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

三、原招标文件开标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0 日，现更改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 9:00。

四、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

**招标人：湖南工商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亚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